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區營業處

\_\_\_\_\_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者)

\_\_\_\_\_  
(再生能源類別) 發電系統

## 餘電購售契約

(併網型直供契約版)

契約編號： \_\_\_\_\_

電號： \_\_\_\_\_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設置者攜回審閱3日。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電業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併網型直供

1.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處與 (乙方) 簽訂之併網型直供契約(契約編號：\_\_\_\_\_)」(以下簡稱直供契約)

之規定，訂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_\_\_\_\_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_\_\_\_\_發電設備，共計\_\_\_\_\_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_\_\_\_\_ (峰)瓩。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及下列直供方式(□內勾選)：

 併網型直供 併網型直供後剩餘電量轉供

之用電端使用\_\_\_\_\_瓩(直供容量)外，餘電概售予甲方，餘電容量最大為\_\_\_\_\_瓩(不超過裝置容量)，且電度表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不超過裝置容量換算之15分鐘發電度數。如前述容量有變更時，乙方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如下(□內勾選)：

 責任分界點屬發電端。 責任分界點屬用電端。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餘電購電費率、計價起始日等甲乙雙方餘電購售事項約定如下：

設置序號	1	2	...	...	N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裝置容量((峰)瓩)						
各(機)組首次簽約日期(年.月.日)						
餘電購電費率(元/度)	(競標折價率：%)	(競標折價率：%)	(競標折價率：%)	(競標折價率：%)	(競標折價率：%)	
直供起始日						
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						
躉購費率計價起日(首次併聯日)						
躉購費率計價訖日						
購售電憑據(如附件1)	同意備案				電業執照	
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同意備案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前項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期限依下列條件約定：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後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契約之發電設備：

(一)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後新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第三款除外)，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購費率者，其所產餘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適用躉購費率及期限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不含營業稅)及躉購年限，並以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為計價起始日，登載約定躉購費率計價起迄期間，逾躉購費率適用年限者，依本款第(二)目約定購售電費率及期限。

(二)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之發電設備，其所產餘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及購售電期限如下：

1. 購售電費率：按各該(機)組對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之適用費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適用費率公告期間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二者取其較低者。

2. 購售電期限：依各該機組之躉購費率適用年限，於該期限屆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者外，雙方同意期限自動展延5年，其後亦同。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發電設備：

(一) 購售電費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於原訂契約年限屆至後亦同。

(二) 購售電期限：依原訂契約年限，於該期限屆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者外，雙方同意期限自動展延5年，其後亦同。

### 第一條之一 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乙方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應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一、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甲方執行電力網興建、維護及管理，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其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之時起，由甲方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二十四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迄至最近一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甲方結算仍未滿二十四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

二、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使用依經濟部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之時起，經甲方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甲方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二十四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迄至最近一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甲方結算仍未滿二十四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

### 第二條 設置範圍

乙方之設置範圍經甲方核定如附件2。

### 第三條 併聯試運轉及開始收購餘電

乙方機組如為既設機組，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憑證影本及直供契約向甲方申請開始收購餘電，以直供起始日為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

乙方機組如為新設機組，以各(機)組發電設備第一次併入甲方之電力系統運轉之日期為各(機)組發電設備之首次併聯日，倘乙方設置多機組分批併聯時，未依直供契約之併聯規定擅自併聯，將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計罰。其後乙方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憑證影本及直供契約向甲方申請正式開始收購餘電。乙方各(機)組發電設備之併聯試運轉期間自該(機)組發電設備加入甲方之電力系統之首次併聯日起，至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止。

### 第四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收購餘電日起，甲方每期向乙方收購餘電之電費，分單(機)組與多(機)組發電設備，計算方式如下：

一、單(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T = X \times S$$

T：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X：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餘電購電費率(元/度，不含營業稅)。

S：當期甲方向乙方收購總餘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S = (1-L) \times R$$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_\_\_%(計算至小數第4位)

R：1. 併網型直供： $\Sigma$ (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每15分鐘煤合之直供量)。

(1) 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由電度表每15分鐘表計資料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五條之計費方式所定之各15分鐘可參與直供及併聯試運轉期間不得參與直供之發電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2) 每15分鐘煤合之直供量：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五條之計費方式所計得之直供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2. 直供後剩餘電量轉供： $\Sigma$ (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每15分鐘煤合之直供量)- $\Sigma$ (各時間電價時段電能轉供量)。

(1) 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由電度表每15分鐘表計資料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五條之計費方式所定之各15分鐘可參與直供及併聯試運轉期間不得參與直供之發電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2) 每15分鐘煤合之直供量：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五條之計費方式所計得之直供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3) 各時間電價時段電能轉供量：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三條之計費方式所計得之轉供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二、多(機)組發電設備之計費公式

$$T = \sum_{n=1}^N (S_n \times X_n), \quad S = \sum_{n=1}^N S_n$$

T：當期甲方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S：當期甲方向乙方收購總餘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n：本契約第一條之N組發電設備設置序號，n=1, 2, …, N。

X<sub>n</sub>：本契約第一條之發電設備設置序號n所產電能之餘電購電費率(元/度，不含營業稅)。

$$S_n = S_n = [(1-L) \times R] \times (Q_n - Q_t)$$

為當期甲方向乙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n發電設備之餘電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尚未開始購電之發電設備，當期S<sub>n</sub>以0度列計。

L：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其值為\_\_\_\_\_%(計算至小數第4位)

R：1. 併網型直供： $\Sigma$ (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每15分鐘煤合之直供量)。

(1) 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由電度表每15分鐘表計資料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五條之計費方式所定之各15分鐘可參與直供及併聯試運轉期間不得參與直供之發電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2) 每15分鐘煤合之直供量：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五條之計費方式所計得之直供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2. 直供後剩餘電量轉供： $\Sigma$ (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每15分鐘煤合之直供量)- $\Sigma$ (各時間電價時段電能轉供量)。

(1) 發電端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由電度表每15分鐘表計資料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五條之計費方式所定之各15分鐘可參與直供及併聯試運轉期間不得參與直供之發電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2) 每15分鐘煤合之直供量：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五條之計費方式所計得之直供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3) 各時間電價時段電能轉供量：依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三條之計費方式所計得之轉供量(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Q_n$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n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按期提供計量期間各(機)組發電設備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kWh)列計，須小於該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Q_t$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所有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按期提供計量期間各(機)組發電設備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kWh)加總，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後所換算之購電度數(kWh)，且各(機)組度數須小於其裝置容量所換算之購電度數(kWh)。

$Q_n \div Q_t$ ：當期本契約第一條設置序號n之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與所有發電設備所產電能度數之占比，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讀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並配合甲方複核查對作業需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

乙方如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須領用統一發票者，其應繳付之營業稅由甲方依前項計得之購電電費，按加值營業稅率5%計付。

乙方新設發電設備併聯試運轉期間售予甲方之餘電電能，於正式收購餘電日後辦理無息結算電費。併聯試運轉期間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約定計算，費率按第一條約定之餘電購電費率及本條計費公式計算。如試運轉期間有因本契約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八款終止契約者，應按試運轉期間適用之甲方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與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約定之餘電購電費率，二者取其較低者辦理無息結算試運轉期間所計量未結算電能之電費。

乙方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甲方線路者，於使用甲方電能時，併接高壓以上線路者須向甲方辦理用電申請，併接低壓線路者得向甲方申請用電或於使用電能當期依甲方電價表表燈(住商)簡易型時間電價二段式計收使用電能費用。

### 第五條 付款

甲方應付之購電電費及營業稅，由甲方於通知乙方餘電度數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金額通知乙方，並由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逕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金固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當期購電電費如有爭議時，暫依甲方通知之金額給付，俟爭議解決後，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當期購電電費如有變動時，甲方得重新更正通知或暫依原通知之金額給付，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乙方未按本契約第四條應提供資料之約定，將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計量期間發電產量紀錄表送交甲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付款。

### 第六條 罰則

乙方如有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甲方時，甲方除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外，另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七款約定辦理。

### 第七條 查核

甲方基於購售電量等因素，得查核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情形，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日期，提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有關資料予甲方，及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查核事項如下：

- 一、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供售概況。
- 二、現場併聯供售電能之設備。
- 三、發、供、變電設備裝設情形。
- 四、計量設備及其校驗情形。
- 五、其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項。

### 第八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甲乙雙方得經書面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

- 一、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所有發電設備，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失效者。惟僅其中某(機)組發電設備之認定憑證失效，則甲方自失效日起，終止收購該(機)組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
- 二、乙方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或電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三、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 四、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 五、乙方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六、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宣告、重整聲請之提出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 七、乙方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甲方者。
- 八、直供契約解除、終止或因其他事由失其效力者，甲方自直供契約失效日起，終止收購餘電電能。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逾30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提供各項資料予甲方，或經查有填報不實者。
-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或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停止其發電設備運轉達連續五個月者。
- 三、乙方拒絕或不配合本契約第七條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者。
- 四、乙方有其他違約情事，情節重大者。

### 第九條 契約修正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各發電設備餘電之期間，經申請主管機關認定之同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因乙方更名、變更設置場址或其他同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項之變更、繼承、申請人因合併、改組、分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移轉過戶、或同一經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故暫停發電或停止收購電能等，致雙方修正契約相關內容而變更或延長之。

政府頒布或修正相關法令，或直供契約修正，有變更本契約內容之必要時，甲乙雙方應立即配合修正契約相關內容。

### 第十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 第十一條 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本契約所涉爭議為條例之爭議者，任一方提起訴訟之前應依條例第十九條暨其子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爭議調解辦法」進行調解。如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得提付仲裁解決。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憑據

設  
置  
範  
圍

由乙方提供設置範圍圖面資料

授權書（範例）

本公司(機構)就本電能購售契約之售電、請款事宜，指定由下列本公司(機構)所屬分公司(分支機構)全權辦理：

分公司(分支機構)名稱：

分公司(分支機構)地址：

分公司(分支機構)電話：



(分支機構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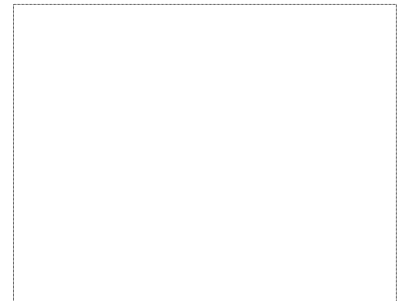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營業處

立書人：

(電能購售契約立約人)

代表人：



(立書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發電產量紀錄表

契約編號：##-PV-YY-00001

電號：XX-XX-XXXX-XX-X

設置者：○○○○○○○

設置場址：\_\_\_\_\_

計量期間：[起]\_\_年\_\_月\_\_日（上期抄表日）

本期抄表日：\_\_年\_\_月\_\_日

[迄]\_\_年\_\_月\_\_日（本期抄表日前一日）

填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設置序號	1	2	...	n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01	#02	...	#n	
購售電期限 (年)					
計價起始日 (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					
正式購售電日 (年.月.日)					
計價起迄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購售電費率 (元/度)					
裝置容量 (峰)瓩					
購售電容量 (瓩)					
生產電度量 (KWh)					
生產電度量 佔比%					

備註：1. 本紀錄表於本期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填報作業，並送交甲方以供核算當期電費；逾期未填送者，依雙方簽訂之電能購售契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本紀錄表應照實填登，甲方如有複核查對作業需要，應配合會同現場抄錄。

製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